穩健應用智慧司法 持續提升審判效能

第 7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院長許宗力致詞

今天是第 79 屆司法節，是全體司法人的節日，司法院、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以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的方式，藉由法學的交流，增進法治的深度與廣度，來慶祝這個特別的節日。

今年的研討會主題是「生成式 AI 在法律實務之應用及對人權、弱勢、性別之挑戰」。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發展，為了提升審判效能與品質，司法走向數位化、科技化似乎成為必然趨勢。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是當前全世界最熱門的話題。未來生成式 AI 所造成的影響，將遍及人類生活的各項層面；在這個全球化的浪潮之下，如何運用 AI 科技，減輕所有司法同仁工作負擔，提供精確且細緻化的司法服務，建構優質的司法環境，是全體司法人關心的焦點。特別是在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現代科技的發展，不但要與時俱進，更要時時刻刻不忘恪守人權的保障。今天的研討會，審、檢、辯、學將從不同的面向，互相交流意見，在此，特別要向 3 場研討會貢獻智慧、分享研究成果的報告人及與談人表達誠摯的謝意。

無論未來 AI 科技如何的發展，生成式 AI 如何一代代發展的更聰明，將 AI 應用在審判實務，只要審判是國家公權力的行使，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的精神就不能被挑戰、被破壞，在此前提下，有幾點是我們談生成式 AI 在審判實務的應用及挑戰所應特別留意的：

其一、AI 再如何發展，都應為人類福祉服務，受人類所控制，所以 AI 應用在審判實務，司法的可課責性（Accountability）對象依然是人類，不是 AI。

其二、視 AI 在審判實務應用的強弱度（可以想像以後研議分級應用），應用程度越強，對人民訴訟權與其他基本權的影響也就可能越大，就越應考慮是否有法律保留的適用，也就是越要有法律的依據或授權，單單司法權內部的指引可能還無法正當化其適用。

其三、AI 對審判結果的產出影響越大，其演算法的黑盒子可能就必須打開，當事人才能檢驗審判結果的正確性與合法性。且應用生成式 AI，越應讓人們檢視，其餵食訓練的資訊，是否都是符合我們憲法自由民主憲政價值的資訊，所稱自由民主憲政價值，當然包括今天大會主題所揭示的人權、弱勢、性別平等保護等基本價值。

其四、審判影響人民權利，生成式 AI 越進化，可能需研議是否存在有那些事務是屬於「人類法官保留」領域，也就是純粹人類腦力決定，不應應用 AI。

其五，相對應的，是否應該承認人民擁有某種「不受 AI 審判的基本權」，或者說「受人類審判的基本權」，近似於美國芝加哥大學 Aziz Huq 去年 6 月在司法院演講時提到的 Right to Human Decision。

最後，越是應用 AI 在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當然包括司法權之行使在內），就越有義務注意資安問題，確保個人隱私與公務機密。

AI 科技發展方興未艾，生成式 AI 一代一代發展，難以估量，如何運用在審判實務，在在影響人民權利，與人民對司法信任。司法院不會單純看在 AI 科技可以提升司法效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就輕率使用，其應用還是有上面所談的界限的，我們除了參考國外司法數位化發展經驗，也會持續聽取專家學者及審檢辯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意見，推動智慧司法，除持續優化及擴充現有 AI 應用，並謹慎開發、引進日新月異的 AI 應用。

大家都知道，大家今天之所以討論生成式 AI 在法律實務之應用，當然是考量應用生成式 AI，可以提升審判效能與品質，減輕全體司法工作同仁的負擔。而事實上法院端全體同仁工作負荷也的確非常沉重，這已是各界公認的事實。即使不談應用 AI，我想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向國人指出，自 105 年底我上任以來，司法院即已傾全力，多管齊下，想辦法提升審判效能，減輕法官的負擔。所稱多管齊下，包括增補審判人力，爭取修改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增加司法機關總員額 1100 人，105 年至 112 年共增加法官 124 人、書記官 337 人、法官助理 426 人，讓每一全股法官都擁有一位法官助理。推動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的各項制度改革，例如推動《裁判書簡化方案》、持續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推廣各類訴訟的《調解程序》、研擬《調解基本法》、修正刑事訴訟法《限縮第三審上訴》及《擴大第一審獨任審理範圍》、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訴訟費用規定《避免耗費司法資源》、《防杜各類訴訟濫訴》、《擴大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範圍》，以及推動中的司法改革核心《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以打造堅實的第一審及嚴格的法律審，澈底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提升整體司法效能等等。

特別在解決民眾私權紛爭方面，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建置平台便利民眾查詢，並持續精進家事調解效能，112 年 1 月至 11 月區間相較於 105 年同期數據，地方法院民事及家事調解成立件數成長 2 倍、高等法院部分則成長 4.72 倍，有效協助民眾自主解決紛爭，減少訟累。

此外，為了提供司法同仁友善的工作環境，推動《身心健康方案》調節法官工作壓力，提供心理諮商；引進《身心增能健康檢查》；推動《候補法官支持方案》，強化司法同仁身心健康等等關懷措施。

但是，我知道相較於源源不斷如潮水般湧來的案件量，司法院所做的還是遠遠追不上案件增加的速度，因為每年 300 多萬件爆炸性成長的案件，使審判工作量倍增，目前全國 2 千多位法官，即使已增加人力，依然是在如此高壓的環境中辦案，每天早到晚歸，夜晚及假日加班已成常態，埋首成堆案卷，案牘勞形的情景，我沉重之心，難以言喻。在這裡，我謹代表司法院對全體法官及司法同仁的辛勞，表達我最深的敬佩及感謝之意。

回到今年的研討會主題，AI 科技在法律實務的運用及挑戰，司法院將在維護自由民主憲政價值的前提下持續優化並審慎穩健發展人工智慧的各項應用，期待透過科技智慧協助法官減少不必要的勞力時間成本，減輕法官書寫裁判書類的負擔，進而增進工作效能，提升司法品質。

今天利用司法節大家齊聚一堂的時刻，要向所有在司法改革過程中共同奉獻心力的審檢辯學各界同仁致意，謝謝各位在司法改革路上同行奮鬥，讓司法改革持續往前邁進。也感謝所有關心司法的朋友們，參與今天的研討會。預祝研討會圓滿成功！祝福各位嘉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新年快樂！

許宗力

113 年 1 月 11 日

（文接三版）

判決或控訴審判決在對於共謀的認定上均未明確指出的「重要行為」。若依據上述基準，則可以指出，平成 25 年裁定，是在未經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情形下，就採用了不管第一審判決或者控訴審判決均未提及，卻涉及共同正犯實體法基準有關的「重要行為」觀點，而這對其後的裁判關於共謀之認定架構又會產生很大的影響。考慮到這些因素，可以認為該裁定實質上已經進行了法令解釋錯誤之審查。

綜合以上的分析，就平成 25 年裁定，日本最高法院實應在審查事實誤認之前，先審查法令解釋之錯誤，並應明確闡明日本最高法院本身對於實體法之解釋與其根據才對。另外，實可認平成 25 年裁定是以違反經驗法則為名，卻根據混雜了法律解釋的自身證據評價與認定，為一刀兩斷式的判斷，其在這點存有很大的問題。

伍 總結

本文中，根據近年有關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的情況，特別從經驗法則與實體法律解釋關係之角度，揭示了相關問題的現狀。此外，基於德國的實務和學說，提出解決日本問題現況的一些方向。

在檢討中，首先明確的是，日本的現況是，在上訴審審查中，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的概念予以抽象化，而基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的審查已涵蓋了包括實體刑法解釋等其他審查項目。此外，由於上訴審可以積極地提出「經驗法則」，因此「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已不僅作為審查標準，而是變成上訴審自身證據評價更具「合理性」的「專門用語」，甚至也是對下級審展示實體刑法基準的「專門用語」。這種狀況不僅模糊了本屬重要觀念之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的意義和功能，也不適當地影響了基於它的事實誤認的審查標準以及其他審查標準，同時也使上訴審本身有可能依據不存在的經驗法則或錯誤的論理法則判斷之風險。

可以說，德國的情況則明確定義了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並在純化其審查內容的基礎上，顯示了審查方法的內容及其重要性。當然，不應該忽視支撐此結構之上訴制度差異，而僅僅進行單純比較。而就本文尚未能充分探討之日德兩國上訴審的審查內容現狀和特點，以及根據制度上巨大差異所為詳細比較等，將是今後的研究課題。

（作者為龍谷大學法學部教授
譯者為彰化地院庭長）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各界賜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訊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二、本刊審查案件及未審定案件為主題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文稿評審人，審查期間為自收稿日起算 2 個月。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訊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的意義、機能之現狀與課題 下

文／斎藤司　譯／廖健男

（文接上期）

然而，即使沒有如上述經驗法則般具有確定的基礎或確實性，一些代表事物規律的日常生活經驗法則（商業慣例、習慣等），在某些情況下也被允許作為依據（非普遍性、一般性的經驗法則）。在這種情況下，事實審法官須要明確說明其在當前案件中使用該經驗法則的理由。而當審查依據此類經驗法則的判決時，上訴審將檢驗是否真的存在這些經驗法則，判決中有無討論、說明在具體案件中予以適用之理由，有的話，該說明是否有理由。

依此，在德國，經驗法則被理解為，可能可以在相當有限的範圍內作為依據。因此，作為實體瑕疵之經驗法則違反模式一般包括以下 3 種情形：（ア）判決所依據的經驗法則根本不存在，（イ）判決未說明在本案中使用非屬普遍性、一般性經驗法則之理由，以及（ウ）雖在判決中有說明使用該經驗法則之理由，但該說明不具說服力。

（二）介紹判例中之具體判斷

為了瞭解審查判決書有無「敘述瑕疵」之實務，特別是了解在德國違反經驗法則的具體內容和特點，以下來看幾個判例中所引用的 BGH 2008 年 6 月 18 日裁定（BGH Beschl.v.18.6.2008 - 2 StR 225/08, BeckRS 2008, 17045）[5] 所為之判斷。在該事件中，M 和 K 基於殺害之意圖（Tötungsabsicht），以電擊使被害人失去意識和行動能力，然後多次、多處對被害人注射海洛因，最終導致其死亡。而被告 X 被認定為求能輕易地取得海洛因，乃與身為海洛因藥頭的 M 合作，與 M 約定，由其來為偽裝被害人為其他死因之偽裝工作（幫助謀殺），在第一審被認定有罪並判處 9 年有期徒刑。對此，被告以實體性瑕疵為由提出上訴（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以實體性瑕疵為上訴理由，無需說明其主張之理由，因此所謂的「爭點」並未明示）。

受理的 BGH 表示「第一審法院對於案件經過以及被告參與程度之認定，有些是基於猜測、有些則是僅基於尚有疑義或並不明確的經驗法則所做出之推測」，因此予以撤銷並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首先，BGH 提出了以下的一般原則「確實，證據評價完全是專屬於事實審法官之職責。如果該證據評價沒有法律瑕疵，上訴審就不能以自己的評價來置換該證據評價。而在這裡所說的法律瑕疵是指，判決理由中所敘述的事實審法官之證據評價係不充分、不明確、具有矛盾等等，或違反論理法則、以不存在的經驗法則為依據，或者其推論悖於確定的事實基礎，其結果造成所形成之結論只能認為是推測的情形」。這個判決可謂是基於上述已確立的判例法理所為。

據上，BGH 認為有以下 2 點問題。第一是以不存在的經驗法則為據。例如，在被告 X 的不在場證明方面，一審判決認為「對於就他人之死亡真正無辜的人來說，在經過約 2 年的引渡拘留和羈押後才首次提出不在場證明，這與所有的經驗法則相違」、又如「在釐清被害人如何終至死亡該問題之際，之所以虛偽陳述，其原因要不是自己身為正犯或幫助犯而有隱匿之必要，要不就是雖然與正犯或幫助犯無關，但有隱瞞真正正犯的動機存在，除此之外無他」等等，這些都是依據不存在的經驗法則所為。

第二則是基於不恰當之經驗法則。該判決中呈現此情形者，其中之一為，M 曾向獄友就警察對 M 展示調查結果這件事說了「幹得漂亮（gefickt）」這句話，而就這句話之解釋，第一審法院認為「『幹得漂亮』這句話並不是無罪，而是被證明有罪了」。但是 BGH 認為，第一審關於這部分的解釋並不具有一般性。其理由為，在 M 所處的社會領域中，上述詞語通常被用來表示「完全被欺騙（Herheinlegen）」或「被騙了（Betrügen）」等意思，而沒有「被證明了」的意思。

這項判決在指出複數的違反經驗法則情形方面非常重要。在第一項判斷中，指出事實審法官所依據的經驗法則根本不存在。接下來，在第二項判斷中指出，儘管可以從供述者之某些言行來推論出某些事實，但在本案中所依據的理由尚非妥當。因此，在本判決中，可認係指出了上述（ア）和（ウ）之經驗法則違反形態。

三、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違反與實體法解釋、適用之瑕疵

如附表所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37 條規定的（C）實體瑕疵，包括：①與證據評價相關的法律瑕疵、②事實認定後之法律適用瑕疵，以及③量刑瑕疵。而其中②就包括法規範解釋的瑕疵和適用的瑕疵。而與上述①證據評價相關的法律瑕疵不同，就②法規範的解釋和適用，上訴審不受事實審法官見解之拘束。

基於以上整理，在德國，特別是刑事實體法中不確定法律概念（未明確描述的、規範的法律概念）的情形，因為法律的解釋、適用與事實認定間具有不可分之關係，導致應該如何區別究竟是屬於應受事實審見解拘束之事實評價、認定問題（附表的（C）①），還是屬於上級審不受事實審拘束之實體刑法解釋、適用問題（附表的（C）②）會產生疑義。此類概念包括以法律未明文規定為特徵的因果關係、過失結果犯罪中之預見可能性外，還包括刑法第 248 條 a 中所述的盜竊和侵占罪中之財物價值微小性；刑法第 291 條第 1 項（重利罪）中的給付、斡旋行為及其對應的財產利益之「明顯失衡」；刑法第 315 條 a 第 1 項等（危及軌道交通、水上交通與航空交通）之「致生危險」等抽象構成要件及正當化事由等等。

學說上，有力說認為，判斷這種情況，應該以個別情況中的歸納應用與抽象化，與判例對法律的解釋與適用之統一是否有關為基準。判例關於此之論理雖然尚非十分明確，然而，上訴審所審查的法律問題僅限於事實審法官在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時是否從適當的觀點出發，以及判斷是否基於適當的法律標準。此外，除了個別的情況外，其他的適用都被認為是事實問題，即不能悖離事實審法官的判斷而獨自審查。這些觀點可被認為有下列一致性，亦即在不經過個別事件之證據評價仍有審查可能的一般性原則，可當成法律問題來處理。

另外，在上級審撤銷原判決時（刑事訴訟法第 353 條），若以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證據評價問題為理由（附表的（C）①），則發回原審；若僅為實體刑法之解釋、適用問題（附表的（C）②），則必須自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54 條）。

肆 根據德國法來檢討日本法

依據以上的概觀，來檢討德國法與日本法之特徵。

一、經驗法則之審查方法

首先，特別是有關經驗法則的一般性、普遍性和對其審查方法的問題。雖然僅依判決書的敘述作為審查對象這件事本身可能有很大的影響，但在德國，上訴審法官並不會具體指出自己擁有的經驗法則，然後優先適用自己的經驗法則，而是去審查事實審法官之判決所依據的論理法則和經驗法則適當與否。這種結構有助於維持僅在明確而限定的範圍內適用論理法則和經驗法則之實務運作。相反的，在日本，當然上訴審法官在制度上可以審閱訴訟記錄和證據這點是重要原因，結構上他們可以指出自己的「經驗法則」，並可以優先適用。如果審判實務採用了將「經驗法則」涵括在「一般事物的看法」這樣的「合理性審查」基準內的話，那構造上就有可能變成，上級審依據「合理性審查」，不具體表示下級審裁判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理由，就認定其有事實誤認（此接近心證優先說之運用）。則在日本，「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違反」就不僅是審查事實誤認之基準，且會變成上級審讓自身證據評價具有優先適用性之「特定用語」這樣的機能。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有需要考慮程序性的限制，或採用像德國那樣的審查制度，禁止對證據或卷證進行評價，均有檢討的必要。

接下來是關於經驗法則本身的分類。在德國，當事實審法官要依據不具明確根據或尚非確實的經驗法則時，必須說明在該案件中何以需依據該等經驗法則之理由。之後，上訴審在進行依據此類經驗法則所為事實認定之審查時，會審查事實審有無敘述何以依據該等經驗法則之理由，以及理由是否適當。相反的，在日本，就經驗法則之適用，似乎並不具備檢驗方法，也未曾討論過審查內容之本身。其影響為，可能會導致在不具體明示如何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的情況下，就直接下一個評價性的判斷。如果要要求具體提出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違反並為審查者，就有必要檢討評估具體的提示方法和審查方式。

二、事實誤認與實體法解釋、適用之區分

其次是關於事實誤認之審查和實體刑法的解釋和適用之審查的區分。在德國，為了限制上訴審「借用法律解釋之名來進行事實的評價、認定」，已經試圖確立判斷基準來區分法律解釋和證據評價、事實認定。當然，即使在德國，就不確定法律概念，要明確區分是法律解釋或者是適用後的事實認定仍然是困難的。然而，以在不經過個別事件之證據評價仍有審查可能的一般性原則，可當成法律問題來處理這樣的觀點，嘗試建立一定之基準，仍是值得參考。

在日本，也有在討論特別是裁判員法就職業法官與裁判員間規定有權限差異（裁判員法第 6 條、第 66 條等），為了探求在此前提下之適當合作方式，會在處理像「共謀」這樣的概念時，將法律解釋和事實認定交織在一起。然而，該討論的主旨係在探討職業法官應如何「依據問題為更精細分類的系統解釋」，來確保裁判員能夠進行包含規範評價在內的事實認定。當然，這個問題的本身是非常重要的。然而，以目前來看，對於如何區分法律解釋和事實評價這件事，學術界固然有指出，但尚未進行如何深入之探討。

試以上述平成 25 年的裁定為例進行探討。該裁定在關於如上所提及共謀之認定時，是以所謂「依據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而為之合理性審查」框架而為，但卻講到了不管是第一審

（文轉二版）

註釋

5 譯者註：可於德國聯邦法院網站查詢。（https://juris.bundesgerichtshof.de/cgi-bin/rechtsprechung/document.py?Gericht=bgh&Art=en&Datum=2008-6-18&nr=44928&pos=11&anz=23）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者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三、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